

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

哈工大本〔2021〕3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》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84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

—2004年制定本办法；2020年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84次会议修订并审议通过—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和规范教材的建设与管理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课程使用的教学用书、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）、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，以及教案、教参和数字教材等资料的规划、编写、修订、审核、出版、选用、监督和检查工作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

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为引领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立足基本国情、校情，适应时代发展，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三章 基本原则

第四条 坚持体现党和国家意志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

第五条 坚持统筹管理，突出重点。注重教材建设顶层设计、整体规划、全面推进、突出重点、分类指导，合力促进不同学科专业教材系统建设、协调发展，确保教材思想性和学术性的统一。

第六条 坚持精品战略，编、修、选并重。鼓励高水平教师编写高水平教材；支持对已有教材不断修订，将学科、行业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写入教材；对本校暂时不具备编写高水平教材的课程，优先选用相关专业领域优秀教材。

第七条 坚持改革创新，鼓励特色。紧密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方向，注重满足多样化人才培养需求，鼓励教师编写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兴专业、交叉和边缘学科的高水平、原创性教材，突出教材的实用性和前瞻性。

第八条 坚持可持续发展。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，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；支持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、教学名师等参加教材编写工作，确保学校一批在国内享有盛誉的品牌教材的优势地位。实践性强的教材可吸收行业企业人员参与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九条 教材建设管理实行校、院（部）两级负责制度。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。

第十条 学校设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把握教材建设工作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统筹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，指导学校教材工作，确保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的落实。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、出版社、党委宣传部为主要执行单位，执行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教材建设规划，负责组织教材的编写、修订、审核、出版、选用、监督和检查，建立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制度，推荐规划教材、教材奖励等。

第十一条 学院(部)设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组，负责学院(部)教材建设的规划、编写、修订、审核、出版、选用、监督和检查，向学校推荐参评各级规划教材、优秀教材奖等。

第五章 编写修订

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和修订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，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，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(一)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，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(二)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，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，反映经济社会和

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（三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（四）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和修订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，由所在单位公示。编写和修订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。了解教材编写工作，文字表达能力强。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，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(四)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或修订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或修订工作并负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专家学者个人编写或修订的教材，由该个人对教材质量负全责。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，还需符合：

(一)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(二)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，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，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

第十五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，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，充实新的内容。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。

第六章 审核出版

第十六条 教材凡编/修必审，学院（部）及学院（部）党委负责组织专家对本单位教师编写/修订的教材进行审核，制定相应办法，并做好审核过程及结果材料存档工作。

第十七条 组织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、四、十二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，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。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，不能简单化、“两张皮”；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；选文篇目内容消极、导向不正确的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、有重

大争议的，必须更换；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、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，必须更换。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公开出版。

第十八条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，遵循回避原则。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。学院（部）组织教材审核时，一般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，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、行业学会专家的作用。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客观公正，作风严谨，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。

第十九条 教材公开出版前一般应以校内教材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实际应用，经过教学检验反映良好，方可申请出版。对于紧缺教材审查通过后可直接申请出版。

第二十条 公开出版的规划教材，出版机构的选择按规划部门要求执行；如无明确要求，则应选择该领域影响力大的出版机构。

第七章 教材选用

第二十一条 教材凡选必审，教材选用权归属开课各学院（部）。各学院（部）要坚持集体决策，制定相应管理办法，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（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须占一定比例），召开审核会议，提出审读意见，并做好过程及结果材料存档工作。各基层党委按有关要求对教材选用进行审查。选用结果经公示后报学校审批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需遵循质量第一原则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
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需遵循适宜教学原则。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能够反映我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，满足人才培养需求。

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需遵循公平公正原则。各学院（部）定期以适当的形式，对教材使用情况追踪，对师生有争议的教材及时组织专家检查，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问题属实立即更换。

第二十五条 文科教材选用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文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宣部、教育部指定的教材；涉及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相关课程，应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。

第二十六条 境外原版教材（含影印版）选用需严格审核管理，各学院（部）应组织专家对教材的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和适应性进行全面审核。理工类课程可以选用境外优秀教材，鼓励选用我国出版社翻译出版、影印出版的境外优秀教材。

第八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，学院（部）要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，加强对本单位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。

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教材须停止使用，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，由学校相关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，并将情节严重的列入单位和个人的负面清单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。

- (二)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。
- (三)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。
- (四) 盗版盗印教材。
- (五)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。
- (六)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。
- (七)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，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。
- (八)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，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，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“规划教材”“示范教材”等字样，或擅自标注“全国”“国家”等字样。
- (九)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

第九章 资助奖励

第二十九条 学校以规划教材立项、教学建设项目立项等方式资助教材编写、修订和出版。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，对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材材料进行审核，报评审专家组决定推荐名单。

第三十条 入选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黑龙江省教育厅和学校规划教材，学校根据规划级别、数量等情况确定资助额度。教材列入出版计划后，原则上应在规定时间内出版，对未能按时出版或弄虚作假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取消资助，三年之内主编不得再申报教材资助项目。规划教材主编调离学校尚未完成出版任务的，可由编写团队继续完成。

第三十一条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材奖，根据获奖级别、数量等确定奖励额度。

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（部）需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质量、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，纳入“双一流”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，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。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，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；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，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，享受相应政策待遇。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学院（部）工作量考核，作为职务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、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教材建设工作的原则意见》(校教发〔2004〕410号)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》(校教发〔2004〕414号)废止。各学院（部）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附件：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